

证券代码： 900951

证券简称： *ST 大化 B

公告编号： 2020-032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5 月 13 日，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0489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根据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人员就监管工作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1. 关于公司停复工情况。年报显示，公司在 2019 年 1-10 月主要生产装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11 月 11 日开车复产。但复产后，由于主导产品纯碱市场持续低迷、联碱双产品纯碱及氯化铵生产亏损、以及停产期间公司行业份额均已被其他生产商占据，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大。而公司 5 月 6 日公告，决定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起继续停产 45 天。请公司：（1）补充说明为 45 天停产期届满后复产所做的准备工作，并说明复产的可能性；（2）从市场需求、资金等方面，充分揭示可能仍无法完全恢复生产的风险。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为 45 天停产期届满后复产所做的准备工作，并说明复产的可能性；

2020 年公司将以市场为龙头，以盈利为目标，全力做好恢复生产准备。截至目前，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持续低迷，公司主导产品氯化铵市场较平稳，从公司的联碱双产品纯碱及氯化铵双吨成本考虑，生产仍将亏损。公司存在 45 天停产期届满后仍未复产的可能。

若市场情况好转，公司将积极准备复产，公司将着力抓好以下方面工作：

坚定发展信心，维护公司稳定。公司将正视当前面临的困难，树立克服困难的勇气和信心；公司将努力做好员工队伍稳定工作，团结和带领广大员工坚定企业发展信心，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

停产期间，公司将加强设备和装置的管理、维护，紧盯市场，抓住机遇，恢复生产。

停产期间，公司全力做好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员工培训等各方面工作，做好恢复生产准备。

为化解债务违约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金融机构及客户工作，取得理解，共同度过当前难关。

(2)从市场需求、资金等方面，充分揭示可能仍无法完全恢复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纯碱市场需求分析：

截止 2020 年 5 月初，国内碱厂纯碱库存高达 160 万吨以上，且下游企业已在低价补足 1-2 个月的库存，加之中间流通环节的纯碱库存，国内纯碱库存量足够市场消化 2 个月左右。此外，纯碱的主要下游玻璃市场也面临着高库存压力，产能释放率下降，对于纯碱的需求较为疲软。供需两弱已经造成并且将持续造成纯碱价格疲软。故公司存在停产时间届满仍无法恢复生产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16 日，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发布《关于纯碱行业减产的倡议》。倡议表示，受疫情初期及持续的影响，下游复工开工延期，开工率下降，纯碱需求大幅下滑，库存上涨，产品积压严重，资金周转困难，不少企业亏损，行业经济运行不良。根据行业当前情况，为稳定行业经济运行，为了减少资源浪费，中国纯碱工业协会倡议，纯碱各生产企业自 2020 年 5 月开始，应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整生产负荷，为减少库存和产品积压降低生产负荷，推动过剩产能出清，解决供需不平衡矛盾，使行业经济运行回归稳定，推动行业向高质量发展。

公司主导产品氯化铵市场需求分析：

受纯碱价格下跌影响，国内联碱企业减产或停产，导致国内联碱开工率持续下滑，截至目前开工率已下降至 7 成以下，市场库存继续下降，氯化铵供应面压力大减。

当前氯化铵市场呈现供需弱平衡状态，虽然氯化铵进入淡季，但氯化铵库存偏低，加之后期若纯碱价格继续下降，联碱企业继续减产可能性较大，预计后期氯化铵市场价格将保持稳定。

资金方面分析：

由于较长时间停产，使公司较长时间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停滞，给公司日常运营带来困难，给公司筹融资带来较大困难，公司已发生严重债务违约。

按照公司的生产方式，需要充裕的资金进行采购方可恢复生产。公司的资金状况将制约、影响公司的恢复生产。

综上，从市场需求、资金等两方面分析看来，公司存在 45 天停产期届满后仍无法完全恢复生产的风险。

2. 关于公司委托加工业务情况。目前公司与大化集团进行委托加工业务，即大化集团提供原材料，公司制造货物后交回大化集团，并按照一定比例收取委托加工费。公司此项业务是为保证公司在长期停产、资金不足、债务逾期严重的情况下，所采取的业务活动。请公司：（1）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项细分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依据、定价标准，并结合成本归集方法等，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成本构成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2）公司实控人于 2019 年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铭源集团实际控制人纪洪帅，请披露实控人变更后，在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未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委托加工业务持续开展的可行性。

【公司回复】：

（1）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的经营模式，补充披露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各项细分业务收入成本确认原则及依据、定价标准，并结合成本归集方法等，分析相关业务毛利率变动、成本构成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委托加工经营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

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确认收入的具体方法：客户自提货物的在售价确定、货物出库后确认收入；其他发货方式，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经验收后确认收入。

委托加工收入公司根据委托加工结算单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委托加工收入，且该服务价款可能收回。

公司本年度与控股股东大化集团签订委托加工协议。2019年11月-12月，公司采取委托加工经营模式进行产品生产，发生委托加工收入38,028,974.53元，委托加工成本为41,436,885.72元，毛利率为-8.96%。委托加工收入为双方约定进行定价，委托加工成本中含房屋及机器设备等的折旧成本、检修费、人工费、机动备件等相关费用。委托加工费涵盖了公司的可变成本及部分固定成本，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可获得相对稳定的现金流以维持公司的基本运营及员工的稳定。

(2) 公司实控人于2019年由大连市国资委变更为铭源集团实际控制人纪洪帅，请披露实控人变更后，在市场环境和公司情况未明显好转的情况下，委托加工业务持续开展的可行性。

2019年公司进行委托加工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的产品同样为纯碱与氯化铵。2020年2月，由于纯碱及氯化铵市场持续低迷，订单大幅减少，同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较大程度影响了公司生产经营，公司供应链及销售物流受阻，劳动力组织困难，市场需求进一步停滞，公司暂时停产。委托加工业务是否能够持续开展，视委托加工方订单而定。委托加工方的订单同样依赖于纯碱与氯化铵市场情况。若纯碱与氯化铵市场能够复苏，公司能够收到委托加工方订单，委托加工业务将可以持续开展；若

2020 年度纯碱与氯化铵市场持续低迷，公司收不到委托加工方订单，委托加工业务将不能持续开展。

二、关于公司的财务情况

3. 关于公司债务违约情况。年报显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以来，资金极为紧张，目前公司已经发生严重债务违约。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31 亿元，且公司因债务违约，所有银行账户也均被司法冻结。请公司充分披露目前的偿债风险，以及后续偿债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对生产装置进行停产检修以来，由于公司长时间停产未实现收入、现金流停滞，流动资金持续紧张。目前公司在多家金融机构的借款或融资已发生逾期或违约，公司已发生重大违约风险。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公司主要生产装置处于停产状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的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清偿债务。

应对措施：公司一方面将积极寻求战略合作与优质资产，努力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力争早日实现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促使公司摆脱经营困境；同时公司将积极做好金融机构及客户工作，取得他们理解，共同度过当前难关。

4. 关于公司现金流分析。年报显示，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59.9 万元，同比增长 266.27%。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停工的情况，说明相关科目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量情况与上年对比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银行手续费	7,126.99	105,698.38
销售、管理费用等费用性开支	1,221,327.83	876,924.78
往来款	1,260,700.71	
银行账户冻结款项	1,109,917.58	

合计	3,599,073.11	982,623.16
----	--------------	------------

销售、管理费用等费用性开支较上年增长 25.02%，主要是由于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31 日开始停车检修，2019 年为恢复生产，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化集团借款，对生产装置、安全隐患、环保隐患进行了全面整顿。为保证开车顺利进行，公司支付的办公费用、检验检测费、咨询费、安全环保评估费等相关费用大幅增加。往来款较上年增加，主要是公司偿还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增加。银行账户冻结款项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因债务违约，所有银行账户均被司法冻结而减少的现金。

5. 关于公司的应收账款。根据年报，公司本年末应收账款净额 4769.5 万元，其中关联方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期末账面余额为 9220 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总额的 34.74%，其中坏账准备期末金额为 6731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关联方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账龄、未能回款的原因，说明坏账准备的合理性和充分性，说明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回复】：

大化集团大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大化国贸）是公司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大化国贸主要业务为销售纯碱及氯化铵出口，公司与其保持了长期大量的业务往来。

2018 年 7 月 18 日，大化集团、大化国贸等九家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2019 年 3 月 5 日，法院裁定批准大化集团、大化国贸等九家公司合并重整方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规定，结合合并重整方案，对大化国贸应收账款按照个别计价方法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73%，2019 年期末账面余额为 9220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31 万元。

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是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计提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 关于存货。根据年报，公司年末存货余额 198.7 万元，同比减少 88%。本期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50 万元，其中原材料跌价准备 1390 万元，在产品跌价准备 36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年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主要为原材料，请分项列示公司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停产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增加 41% 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各项原材料的特性，保质期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1）公司年末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也主要为原材料，请分项列示公司原材料的具体内容，结合公司停产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增加 41% 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提前采购一部分合成氨用于小产品生产，这部分原材料储存于储罐中，原先采购量为 3000 吨，随着小产品的生产需要，公司陆续消耗一部分存量。2018 年末审计将此部分原材料账面金额调减为零，2019 年公司根据审计要求将冲减原材料调回，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原材料账面净额仍为零。截止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合成氨账面库存量为 2208 吨，金额为 4,529,226.24，故此 2019 年原材料账面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41%。

（2）结合公司各项原材料的特性，保质期和可变现净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对公司期末原材料账面金额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原盐：年末账面库存量 16068.64 吨，金额为 8,926,727.09 元，由于公司停产时间较长，原盐长期暴露于露天场地之上，经过风吹雨淋，致使原盐中杂质含量较多，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公司决定以低品质盐标准与第三方签订该

部分低品质盐以销售合同单价为 65 元/吨出售,从而得到这部分原盐可变现净值预计为 1,044,461.60 元,故此公司对其计提 7,882,265.49 元存货跌价准备。

②熟石灰:年末账面库存量 4.31 吨,金额为 1,439.08 元,因为公司长时间停车,熟石灰容易受潮变质,该部分熟石灰为 2018 年购入,公司平时堆放为场外堆放,停产后吸水受潮,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故此公司对其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③合成氨:年末账面库存量 2208 吨,金额为 4,529,226.24 元,因为公司长时间停车,储罐中的原材料发生变质,无法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故此公司对其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④包装物:年末账面库存量 484,470 条,金额为 1,451,064.28 元,因为公司长时间停车,由于包装物有保质期,账面现存包装物购入最近购入时期为 2017 年,此部分包装物已过保质期,并且在车间内被母液侵蚀,风化严重,不能满足正常的生产需求,故此公司对其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⑤在途物资:年末账面金额为 36,346.5 元,因为公司长时间停车,审计经相关人员询问后无法确定其能否运抵使用现场,故此对其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⑥在产品:主要为系统中储存的产品母液,账面金额为 3,604,328.65 元,因为公司长时间停车,无法利用,现已做深度处理,故此公司对其计提全额存货跌价准备。

7.关于应付账款。根据年报,公司期末应付款余额 2.49 亿元,按照科目,其中综合服务 8071 万元;按照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8571.7 万元,目前未偿还或者结转的原因是资金紧张未支付。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综合服务科目下的具体内容,涉及交易的对象,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账期等;(2)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未来支付相关应付款的计划,以及如未能按时支付,相关的违约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列示综合服务科目下的具体内容，涉及交易的对象，交易背景，是否关联方，账期等；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0,297,759.88	199,507,018.44
应付工程款	28,161,894.80	25,221,857.12
综合服务	80,710,049.99	
合计	249,169,704.67	224,728,875.56

综合服务项目为与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账款往来，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2019年公司受上游企业停车影响，公司处于停车检修状态，资金紧张，为了能顺利恢复生产，公司向控股股东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用于复产开车，故此增加8071万元。

(2) 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说明未来支付相关应付款的计划，以及如未能按时支付，相关的违约条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连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1,206,091.46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公司	9,731,893.02	资金紧张未支付
抚顺亿利化工有限公司	6,407,335.0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山东昌邑盐业公司	5,091,494.93	资金紧张未支付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二建设公司	4,732,012.97	资金紧张未支付
汕头经济特区恒丰经济发展公司	4,299,713.00	资金紧张未支付
大连富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248,870.88	资金紧张未支付
合计	85,717,411.26	/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暂时无法作出相应的还款计划。如未能按时支付上述款项，公司将面临诉讼案件量增大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 关于或有事项。根据年报，公司截至审计报告日前已审理或执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7 例，累计涉及金额 3,594.32 万元，其中 2017 年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3 例，已判决尚未执行案件 3 例，涉及金额 1,308.58 万元；2018 年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8 例，其中已判决尚未执行案件 7 例，在审案件 1 例，涉及金额 1,940.57 万元；2019 年发生诉讼（仲裁）案件 5 例，其中已判决尚未执行案件 3 例，在审案件 2 例，涉及金额 295.93 万元；2020 年在审诉讼（仲裁）案件 1 例，涉及金额 49.2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2）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诉讼事项。

【公司回复】：

（1）上述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案件中的部分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致使公司银行账户被查封，公司信用等级降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极大影响。

（2）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诉讼事项。

至年报披露日，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的诉讼事项。但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不排除后续仍有诉讼事项，公司会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大化集团大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0 日